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08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57887號函辦理。
- 二、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下稱本原則）辦理，本原則業以11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9560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原則本次調整專家諮詢費編列基準，明定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士提供諮詢，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核定補助上限，並應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相關經歷或證照，以在地文化之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次補助2,500元，餘則每人每次補助1,000元。
- 四、請有意願申請旨揭課程之園所務必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將實施計畫核章後逕送本府教育處，另計畫電子檔請寄至cyhly11@mail.cyhg.gov.tw，俾利本府彙整後轉陳報送國教署申請補助，並請留意實施計畫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

五、檢送「實施計畫(格式)」1份；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牽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